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
承辦人：徐佩君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69

傳真：(02)22577166

電子信箱：AJ45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12247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趨緩，各項防疫措施逐步穩健開放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調整醫院「自主防疫期間就醫篩檢」、「醫療照護人員篩檢」、「確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」及「出入口體溫量測」等醫療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11年10月28日第122次暨11月9日第123次會議決議及111年11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指揮中心公布自111年11月14日起，採居家照護之非重症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為「5+n天」，以及取消24場所(域)等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-1-9疫苗追加劑接種等政策，衡酌醫療機構防疫安全及民眾就醫等需求，調整醫院相關醫療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自主防疫期間就醫篩檢：取消「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」之免除篩檢條件。自主防疫期間就醫之無症狀門(急)診病人，得於提供醫療照護前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。病人若為「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
感管委員會 111/11/23



1110009944

馬
經
章

(二)醫療照護人員篩檢：

- 1、不分疫苗追加劑接種狀態，所有新進人員應於到職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。
- 2、取消「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」之人員定期篩檢條件或評估調整職務之規定。專責病房、採檢人員、急診、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之醫療照護人員篩檢措施，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，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。

(三)確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：

- 1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檢驗解除隔離或距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已達7日者，即可返回工作。
- 2、因應「5+n天」新制，為兼顧醫療體系量能及防疫安全，距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7日內欲返回工作者，於返回工作前24小時內進行1次家用快篩，陰性者可返回工作，陽性者建議居家休養，由機構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；或評估調整工作內容，避免直接照護病人。
- 3、醫院如訂有隔離期滿後相關返回工作條件時，得從其規定辦理。

(四)有關醫院於出入口、急診等區域採取體溫量測之防疫措施，醫療院所可經院內會議討論，視其管制措施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，以及早發現具COVID-19相關症狀之民眾。

三、因應前開措施調整，併同修正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、「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及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等指引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



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2/11/23 文
交 09:15:00 章

騎
達

感管委員會 111/11/23



1110009944